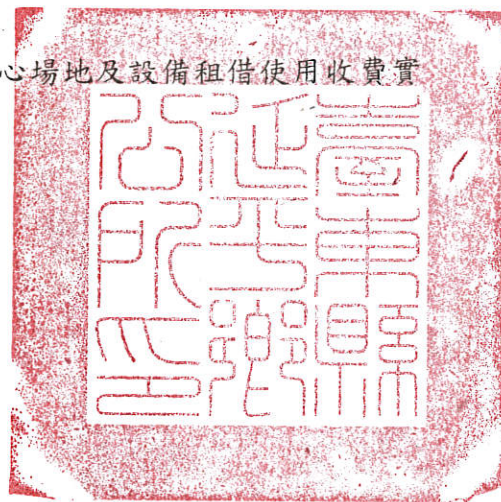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延鄉產字第1100017343號

附件：公告版臺東縣延平鄉永康研習中心及延平鄉產業中心場地及設備租借使用收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本所修正「臺東縣延平鄉研習中心及延平鄉產業中心場地及設備租借使用收費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

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110年12月22日延鄉代議字第1100000964號函送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本所修正「臺東縣延平鄉研習中心及延平鄉產業中心場地及設備租借使用收費實施要點」

鄉長胡董廣文